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丙方”）接替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乙方”）。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00万台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年产40万台汽车用高强化锻钢结构活塞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银行名称	客户账号	截至2018年8月31日客户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613020818	41,662,671.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613020818	22,650.25	
		年产能900万台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	
		年产200万台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	
		年产40万台汽车用高强化锻钢结构活塞制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3700161619	1,600,19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81616	15,010,701.26	
	1575481616	45,412,943.88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客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年度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可随时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五、乙方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

通知专户的支出单据。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被授权享受的权利。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的通知，陈德康先生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1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70万股（分别为620万股和450万股，合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6.65%）限售流通股份（2017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5）。

2017年5月22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74万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98%）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陈德康先生持本公司股份由67,988,782股变为96,184,2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48,148,076股的33.3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由1,370万股变为1,918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7.73%。

2017年12月19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76万股、309万股、108万股，累计903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4.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4）。

2018年2月22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74万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98%）限售流通股份（2017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22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4）。

2018年2月6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5万股、145万股、45万股，累计52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48,148,076股的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陈德康先生持本公司股份由67,988,782股变为96,184,2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48,148,076股的33.3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由1,370万股变为1,918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7.73%。

2017年12月19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76万股、309万股、108万股，累计903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4.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4）。

2018年2月6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5万股、145万股、45万股，累计52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48,148,076股的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陈德康先生持本公司股份由67,988,782股变为96,184,2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48,148,076股的33.3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由1,370万股变为1,918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7.73%。

2018年2月6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76万股、309万股、108万股，累计903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4.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陈德康先生持本公司股份由67,988,782股变为96,184,2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48,148,076股的33.3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由1,370万股变为1,918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7.73%。

2018年2月6日，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76万股、309万股、108万股，累计903